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办事程序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8A_ E6_B5_B7_E5_B8_82_E4_c42_645241.htm id="gg_content" class="mar10"> 办事程序 (一) 申请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持 申请材料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指定的受理场所办理。(二)受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接受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 申请材料进行核对,接受申请材料的,制作《财政行政许可 申请材料接受回执》送达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1.申请事 项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财政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 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财政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 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3.申请材料 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 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日内制 作《补正财政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 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 为受理。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 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许可申请,制作《财政行政许可受 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三)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对申 请材料予以审查 (四)作出许可决定 根据规定的条件,对许 可申请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许可的决定。 1. 作出准予颁发会 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财政行政许可决定 书》,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并公开许可决定。2.作出不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财政行政许可决定书》及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多智最牛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